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張紫欣

被告 許鎧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如該數項訴訟標的在經濟上係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者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95條請求相對人刊登道歉啟事、給付慰撫金，前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與後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二者係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命其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8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聲明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損失費用600,000元及公開道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依序分屬財產權上訴訟、非財產權上訴訟，且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其中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據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9,500元【計算式：6,500元+3,000元=9,500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顏珊嫻